

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21〕30号）文件要求，现发布《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tq.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953-3968083；电子邮箱：ltqjr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以深化“五型”政府建设为目标，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要求，坚持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统筹疫情防控和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聚焦思想政治、

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纪念、军休服务管理和双拥共建等主责主业，通过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部门文件、工作动态等信息 87 条；推送信息动态、政策法规、热点解读等方面信息 1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畅通受理渠道，规范办理流程，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进一步提升。2021 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积极健全完善《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实施办法》《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依申请公开制度》及保密审查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舆情回应、文件源头认定和政府信息管理等制度，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政务信息、会议举行、新闻宣传等各个环节，不断强化决策和执行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构建了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作用，加快构建定位清晰、协同联动、监管有力的政务新媒体体系，利用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工作，其中“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近 1000，全年点击量 530 余次，总阅读量 1200 余人次。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围绕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制定政务公开考评细则，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管理工作进行

考核，重点对依申请公开办理时限和各审批环节程序严格把关，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从源头上保障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	0	0	0	0	0	0	0

	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对部分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解读不

够，解读形式不够丰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得还不够深；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2022年，我局将以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效率，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做到工作有制度，责任有落实。坚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常检查指导与季度通报、年度考核相结合，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科学性和有效性。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规范主动公开事项标准，加强主动公开内容审核。

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综合素质。坚持问题导向、服务导向、结果导向，提升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读性和权威性，丰富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解读方法手段，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